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67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永慶

代　理　人　吳子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育任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委任狀正本。

㈡提出債務人還款明細表或尚欠餘額表。

㈢確認請求標的聲明一、二、記載是否有誤？並確認正確請求金額為何？

㈣提出違約金3,000元之釋明資料及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